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☐ 亏损 ☐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☒ 同向下降

3、预计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将有所下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减少：15%-35%	盈利：33,366,082.74元
	盈利：21,687,953.78元-28,361,170.33元	

其中，第三季度（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减少：15%-35%	盈利：9,645,051.10元
	盈利：6,269,283.22元-8,198,293.44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前三季度，公司子公司瑞丰高财(上海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亏损约600万元；其中三季度盈利约90万元。原因是公司维持2015年度的保理业务，未开拓新的业务。原有业务资金筹资成本较高，且部分前期顾问费已经在以前报告期收取，导致收入小于应支付的资金成本。三季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部分成本较高融资，资金成本总体下降，三季度保理公司实现盈利。

(二)报告期，公司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MC抗冲改性剂联产1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由于配套设施未到位以及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，导致固定资产暂未投入使用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产生影响。

(三)非经常损益的影响。前三季度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61万元左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78万元左右；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100万元左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0万元左右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，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